

張
張

文
君

蘊
悌

譯
校

蘇俄婚姻親屬及監護法

華英書局發行

蘇俄婚姻親屬及監護法

張文蘊 譯
張君悌 校

新華書店發行

李銘啟

蘇俄婚姻親屬及監護法

譯者	張文
校者	張君
出版者	新華書店
印刷者	新華印刷廠

上海四川北路新鄉路一號
上海河南北路五九號

0194

1949年11月 1-3000(31)

目錄

第一編 婚姻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婚姻登記條件.....

第三章 夫妻間之權利義務.....

第四章 婚姻關係消滅.....

第二編 父母子女及其他親屬間之關係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親屬間之權利義務.....

第三章 收養.....

第三編 監護及保佐

第一章 監護及保佐之通則.....

第二章 監護人及保佐人之權利及義務……………一六

第三章 監護及保佐事件之程序……………一八

第四章 精神病人及精神耗弱人之診斷……………二〇

第四編 民籍登記

第一章 通 則……………二一

第二章

第一節 出生登記……………二三

第二節 死亡登記……………二四

第三節 結婚及離婚之登記……………二四

第四節 其他之登記……………二六

附 錄

關於禁止墮胎，增加產婦物質救助，規定國家對於家屬衆多者之救助，廣設助產院、托兒所及幼稚園，加強對於不供給子女贍養者之刑罰及修正一部有關離婚立法之決定。

蘇俄婚姻親屬及監護法 一九三七年六月一日修正

第一編 婚 姻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婚姻登記之規定，以爲國家社會之利益，並爲易於保護人格上的及財產上的權利，以及配偶間與子女之利益爲目的。婚姻因根據本法第四編所定程序在民籍登記機關登記而成立。

第二條 民籍登記機關之婚姻登記，爲證明婚姻存在之有效的，不容爭執的證據。

依宗教上結婚儀式所爲證明結婚事實之證書，不生法律上任何效力。

(特則)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依宗教上儀式之婚姻及敵人佔據區域內在民籍登記機關成立以前之婚姻，均與已登記之婚姻有同等之效力。

第三條 事實上已成立之婚姻關係，未經依法定程序登記者，得隨時填明事實上同居之時間，呈請登記。

第二章 婚姻登記條件

第四條 呈請婚姻登記者需提出：一、雙方同意為婚姻登記之意見；二、已達結婚年齡之證明；三、本法第一三二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結婚年齡定為十八歲。

（特別）本條所定之結婚年齡，各自治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自治州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直轄行委員會主席團，各市鎮之市及區蘇維埃主席團得因特殊情況依個別之請求，對於本條所規定之女方結婚年齡減少之，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六條 左列婚姻不予登記：

- 一、呈請登記之一方已與他人成立登記或未登記之婚姻者；
- 二、呈請登記之一方經法定程序認為係精神耗弱或精神病者；
- 三、直系尊卑親屬間，以及同出之兄弟姊妹或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兄弟姊妹間之婚姻。

第三章 夫妻間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呈請婚姻登記時，得聲明共同冠用男方或女方之姓氏，或分別沿用婚前固有之姓氏。

第八條 具有蘇俄國籍之人與具有外國國籍之人結婚而呈請登記者，各保有其原有之國籍。此項登記人國籍之變更應依聯邦法律所定之呈請程序為之。

第九條 配偶雙方對於職業與工作之選擇有完全自由。共同經濟之處理辦法依配偶互相間之約定。配偶之一方住所變更時，他方並無必需附隨變更之義務。

第十條 配偶之一方於婚前自有之財產屬於其個人。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獲得之財產屬於配偶之共

有財產。配偶間對於所有份，有爭議時由法院決定之。

(特則) 配偶對於獨立農家(註)之土地使用及對財產之共同使用依土地法第六六及六七條及其補充之各規定處理之。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對於雖未登記而事實上有婚姻關係之雙方，互相承認為配偶者，或經法院依據實際生活情況確認為婚姻關係者，相互間之財產，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對未經登記之婚姻，法院對下列事項得視為婚姻同居之證據：有同居之事實，於此種同居之同時並有共同經濟關係，或在其本人信件及其他證明文件中向第三人表示已有婚姻之關係，或有相互間負擔贍養費，或共同撫養子女之事實及其他事項者。

第十三條 配偶相互間得發生一切法律所容許之財產契約關係。配偶間所為關於減少妻或夫之財產權利之約定不發生效力，對於第三人或配偶均無拘束之效力，並得隨時拒絕履行之。

第十四條 配偶之一方無勞動力而生活困難者，若法院認定他方有供給贍養費之資力者，有向他方支領贍養費之權。

第十五條 有勞動力，因失業而生活困難之配偶，亦有前項支領贍養費之權。無勞動力而生活困難之配偶向他方支領贍養費之權，於本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職業條件變更之前，雖其婚姻關係消滅仍不喪失。但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不得超過一年。

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對於因失業陷於生活困難之配偶所為救助之標準，由法院裁定之。期間

(註) 即未加入集體農場由個人經營之農家。

不得逾六個月，其數額不得超過適當與社會保險津貼之額。

第十六條 無論婚姻關係存續中或消滅後支領贍養費之權，對於依本法第十一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雖未經登記而事實上有婚姻關係者，亦得適用之。

第四章 婚姻關係消滅

第十七條 婚姻因配偶一方之死亡而消滅，依公證程序或裁判程序宣告死亡者亦同。

第十八條 配偶生存中，得因雙方之同意或依一方之願望消滅其婚姻關係。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婚姻或未經登記而經法院依本法第十二條確認有婚姻關係之婚姻，得向民籍登記機關爲婚姻消滅之登記（離婚）。

第二十條 未經爲離婚之登記，而有婚姻消滅之事實者，得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法院對於消滅婚姻之判決應向民籍登記機關公佈（登記）之。

婚姻關係之消滅自法院裁判確認之時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登記消滅婚姻之配偶應各自聲明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將冠以何種姓氏。配偶間對於姓氏無約定者恢復其婚前之姓氏。

第二十二條 民籍登記處於登記消滅婚姻時應提出子女中之某人應由配偶中某方撫養，子女之贍養費由父或母供給與數額，以及對於無勞動能力之配偶供給贍養費數額等問題。

對前項各問題配偶之間已獲協議者，將其協議記載於婚姻消滅之登記簿，並製作繕本發給雙方。此項繕本有執行證書之效力，其證書中之贍養費得依法定執行判決程序強制執行。

之。

關於贍養費之支付與支付數額之協議，並不妨害原配偶之一方及子女之任何一人，仍得依通常訴訟程序對於超過原定協議數額之請求權利。

第二十三條

民籍登記處對於離婚男女間關於子女由某方撫養與子女贍養費之支付數額之爭執（第二十二條）不獲協議時，應製作記錄，併於同日移送於其母之住所地管轄法院，俾依通常訴訟程序裁判之（一九三七年五月十日訴字第第六號第四十項）。

第二十四條

法院於收到關於離婚男女間對於子女由某方撫養以及支付子女贍養費數額問題不獲協議記錄之同時，應根據案件之情節及為子女之利益，裁定於爭執未解決前由其父或母之一方暫時供給子女之贍養費用及暫歸何方撫育。

對於無勞動能力而生活困難之配偶一方支付贍養費數額問題不獲協議時，由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裁定之。

第二編 父母子女及其他親屬間之關係

第一章 通 則

第二十五條 父母子女相互間之權利以血統為基礎。非婚生子女對其父母享有與婚生子女相同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出生之登記簿應載明嬰兒之父母。

第二十七條 未經記載嬰兒之父母，或記載錯誤或不完備者，利害關係人有依訴訟程序提出證明確認其父子母子關係或否認其關係之權。

第二十八條 爲保護嬰兒之利益，其母於懷孕期間或於嬰兒出生後，有向其住所地該管地方民籍登記機關呈報其父之姓、名、父名及住所之權。

第二十九條 民籍登記機關收到呈報書後（第二十八條），如查明該機關並無足資認定呈報書所指爲嬰兒父親之人有爲父之資料時，應即通知該人。

被指定爲父親之人如於一月之期間內提出異議，否認父子關係者，民籍登記機關應將登記其爲嬰兒父親之原因通知之，並通知其有於一年期限內依訴訟程序否認父子關係之權。

第三十條 母於嬰兒出生後，爲確認其父之關係，有向法院提起訴訟之權。

第三十一條 如法院認定聲請書所指之人確爲嬰兒之父者（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應爲確認之裁判，並命其父對嬰兒出生前懷孕期間及臨產之費用，出生後對嬰兒之贍養費以及孕婦在懷孕期間及產後六個月期間之生活費用有負擔支付之義務。

第三十二條 法院於審理確認父子關係之問題時，發覺嬰兒之母於受胎期間，除與本法第二十八條所指之人以外，尚有與另外之人發生性交情事者，應於此等人中判定其一人爲嬰兒之父，並命其負擔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義務。

第二章 親屬間之權利義務

第三十三條

親權之行使僅得爲子女之利益，如行使不當者，法院有褫奪其親權之權。

第三十四條

如父母共同冠用一姓者，該姓得確定爲子女之姓。如父母並不共同冠用一姓者，子女之姓得由父母協議定之。父母對於子女之姓無約定者，子女之姓由嬰兒之監護及保佐機關決定之。嬰兒之父無可考者從母之姓。

婚姻關係消滅者子女沿用其出生時之姓。

離婚後撫育子女之父或母，擬令其子女從其姓者，嬰兒之監護及保佐機關得根據嬰兒之利益而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父母之國籍不同，嬰兒出生時，一方具有蘇俄國籍，而於嬰兒出生時一方具有居住於蘇聯境內之條件者，其嬰兒視爲有蘇俄之國籍。

嬰兒出生時，其父母雖有一方具有蘇俄之國籍，但當時均居住於蘇聯境外者，嬰兒之國籍由父母之協議定之。

第三十六條

居住於蘇聯境內之配偶，具有蘇俄國籍之一方變更其國籍者，其變更不影響其子女之國籍。父母同具有蘇俄國籍而居住於蘇聯境外，其中之一方喪失蘇俄國籍者，其子女之國籍由父母協議定之。

第三十七條

父母對於其子女所爲信仰何種宗教之約定，不生法律上任何效力。

第三十八條

對於子女應行處理一切事件由父母雙方共同執行之。

第三十九條

父母間不獲協議之爭執問題，由監護及保佐機關於父母參加下決定之。

第四十條

父母不同居者，其未成年子女之住居問題依父母之約定；無約定者，由人民法院依通常

訴訟程序裁判之。

第四十一條 父母應關懷其未成年之子女，特別應負教育造就爲有益於社會工作之責任。

第四十二條 父母應供給其未成年或無勞動能力而生活困難之子女之贍養費。

第四十三條之一 對於未成年或無勞動能力而生活困難之子女供給贍養費之義務，於左列情形繼父繼母亦應負擔之：

甲、子女之父母均死亡者；

乙、父母無資力供給子女之贍養費者。

前項繼父繼母之義務負擔之條件，須嬰兒於其父或母死亡之前或於乙款之事由發生之前即受繼父或繼母撫養者爲限。

養子養女受繼父繼母之撫養在十年以上者，對於無勞動能力而生活困難之繼父母應供給其贍養費。

第四十二條之二 繼承人有供給子女贍養費人或依法律有扶養義務人之財產者，對於所遺留未成年或無勞動能力而生活困難之兒童，應於其所繼承財產之範圍內供給贍養費。

多數繼承人共同繼承財產者，本條之義務由各繼承人連帶負擔，或按繼承財產額之比例負擔之。

（特則）本條所定供給兒童贍養費之義務於有左列情形時負擔之：

甲、兒童之父母均死亡者；

乙、父母無資力供給子女之贍養費者。

第四十二條之三 凡將他人子女携歸自己長期撫養教育者，如發生左列情形時，雖拒絕撫養責任，仍應支付未成年或無勞動能力而生活困難兒童之贍養費：

甲、兒童之父母均死亡者；

乙、父母無資力供給子女之贍養費者。

本條所規定之義務，對於監護人及保佐人或依據與人民教育、保健及其他國家機關間之契約而撫育兒童之人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父母負有保護未成年子女身份及財產上利益之責任，對法院或其他機關為其代理人。

第四十四條 父母得依訴訟程序對於無法律或法院判決之根據而扣留其子女之人請求返還其子女，但

法院應專自子女之利益出發為裁判，不受形式上父母權利之拘束。

第四十五條 父母有將其子女交付教育或訓練之權。如在子女之同意下，並有代訂關於學徒契約或依

現行勞動法令訂立僱傭契約使其子女從事工作之權。

不得將子女交付本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不得為監護人或保佐人之人教育或訓練。

第四十六條 法院對於不履行義務或不正当行使親權與虐待子女之父母，得判令將其子女交出，轉交

監護及保佐機關保育之，同時法院並得為父母應供給贍養費之裁判。

(特則) 監護機關有於法院裁判前命子女父母或其他人等交出兒童之權，但以子女繼續在

其撫養下有危害者為限。

第四十七條 經法院判決褫奪親權之父母，監護及保佐機關應准許其與子女接見，但其接見對於子女

有害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子女贍養費之供給爲父母雙方之義務；其供給數額依經濟情況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 子女對於無勞動能力而生活困難之父母有供給其贍養費之義務。

第五十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及四十九條所規定之父母不願供給其子女贍養費，或子女不願供給其父母贍養費者，權利人得依民事訴訟程序提起訴訟。

對於向父母請求支付子女贍養費之案件，對已爲婚姻登記之父母或被告已經在民籍登記簿上被記載爲子女之父母者，法院於收到訴狀之同時應以裁決命被告於裁判前臨時供給其子女之贍養費，並定其數額。

（特則）父母或子女之經濟狀況有變更者，法院之判決得依通常訴訟程序變更之。

第五十一條 褫奪親權之父母仍不免除其供給子女贍養費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甲 決定子女贍養費之數額時，其子女爲一人者，爲被告所得收入四分之一，子女爲二人者爲三分之一，子女在三人以上者爲被告所得收入之半數。判決集體農民應付之贍養費數額時，依同一標準於其勞動日數內扣除之。

如領取贍養費之母亦爲集體農民，且與被告於同一集體農莊工作者，農莊理事會於計算工作日數時，得直接將父所得之工作日數適當部份（視其子女人數）轉載於母之名下。如母係於其他農莊工作者，對於應轉載於母名下的父之適當工作日數部份，應由父之工作農莊理事會於最後結算工作日數時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共同負擔贍養費義務之人，除法院因負擔義務人之財產狀況不同，或因一方之不在，或因其他正當理由認爲應另定其負擔之數額者外，平均分担其義務。

第五十三條 父母子女對於獨立農家財產之權利，依土地法之適當條文決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未成年而生活困難之兄弟姊妹因無父母或因父母無資力而不能取得贍養費者，有向其具有充足資力之兄弟姊妹支取贍養費之權。

第五十五條 無勞動能力而生活困難之祖父母，不能由其配偶或子女取得贍養費者，有向其具有充足資力之孫輩支取贍養費之權。生活困難之未成年或無勞動能力之孫輩如不能由其父母取得贍養費者，亦有向其具有充足資力之祖父母支取贍養費之權。

第五十六條 獨立農家家屬所生之子女，不問其父母之婚姻已否登記，均視為其父母所屬獨立農家之家屬。

父母不屬於同一之獨立農家者，其子女之所屬由撫育子女之父或母選擇其一登記為其家屬。關於子女應算入某一獨立農家家屬之爭執，由法院依據子女之利益裁判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法院於確認獨立農家之某一家屬與嬰兒有父子關係之同時，應決定其父之獨立農家為嬰兒贍養費應交產品之數量。

獨立農家家屬所生之子女（第五十六條），雖有為該農家家屬之權利，但仍保留其依本法第四十八及第五十條各規定對父或母個人財產請求贍養費之權。

第三章 收 養

第五十七條 收養子女僅限對於幼年及未成年人，且必須為兒童之利益。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七七條所規定不得為監護人之人無收養子女之權利。

第五十九條 收養子女依監護及保佐機關之決定爲之，並應向民籍登記機關依一般程序登記。

(特則) 居住蘇聯境內之外國人(國籍上)收養蘇聯人之兒童爲養子女者，除適用本章各規定外，必須分別經所屬省(區)或該管之執行委員會主席團之專案批准。

第六十條 於收養時養子女得冠用養父之姓，如得養子女之同意亦得冠用養父之名爲父名。

第六十一條 被收養人有父母或有監護人及保佐人者，收養子女時需得其未喪失親權之父母、監護人或保佐人之同意。

第六十二條 於收養子女時，其收養人有配偶者需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收養滿十歲之人爲養子女者，未經其本人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六十四條 被收養人及其後嗣對於收養人，或收養人對於被收養人及其後嗣，關於身份及財產上之權利義務與血親屬間之關係相同。

第六十五條 如因被收養人父母之不在或未得其同意而爲之收養，監護及保佐機關如以返還子女爲有利益者，得依其父母之聲請撤銷收養。

養子女係七歲以上之未成年者，其撤銷應得該未成年人之同意。

第六十六條 不問何人或官署均得爲兒童之利益依訴訟程序提起撤銷收養之訴訟。

第六十七條 法院撤銷收養時，應判令收養人將兒童交出，轉交監護或保佐機關撫養之，並得判令收養人供給兒童贍養費。

第三編 監護及保佐

第一章 監護及保佐之通則

第六十八條 監護及保佐係爲保護無行爲能力人之身份及法律上之權利與利益，並依法保護其財產而設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及依法定程序認爲精神耗弱或精神病人得設定監護。對於依法宣告失蹤或受死亡宣告人之財產亦得設定監護。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而以其名義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

第七十條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或因身體之不健全不能獨立保護自己權利之成年人，得設定保佐人。保佐人於被保佐人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之際，於適當情形下應輔佐之，對於來自第三人之惡意侵害應保護之。

第七十一條 父母或養父母爲法定監護人或保佐人，無需特別之指定。

第七十二條 監護及保佐之機關爲邊區及州（邊區之州）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團；州（自治州）、省、地方、縣、區各執行委員會及市蘇維埃之主席團；以及未設縣治之市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區或行政村執行委員會；自然村蘇維埃。

前項監護及保佐機關依特定之監護及保佐機關條例行使其職務。

(特則) 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得將本條所列各項任務交由執行委員會該管科分別處理之。關於未成年人者——交人民教育科，關於精神耗弱及精神病人者——交保健科，其他各種之監護——交社會保障科處理之。

於城市區域內處理前開各項問題時，市蘇維埃主席團得交由執行委員會該管科之城市股處理之。

第七十三條

對於監護及保佐機關事務之監督及領導由邊區、州或省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担任之，上開主席團對監護及保佐事件所為之決定為最後決定。

第七十四條

監護或保佐之機關應由受監護人之親近人或由社會團體(職工聯合會農民互助委員會及其他)為此事所指定之人中選派監護人或保佐人直接行使監護或保佐之任務，如無上述相當之人時，得由其他人中指定監護人或保佐人。

(特則) 小鄉屯之監護及保佐由村蘇維埃決定之。製作受監護人及受保佐人之財產目錄，監護人或保佐人之指定，對指定監護人及保佐人之公告，發給監護人證明書，監督監護人及保佐人之工作以及定期查驗受監護人或受保佐人之財產等事項均由村蘇維埃負其責任。監護及保佐依受監護或受保佐之人之住所或依應設監護財產之所在地設定之。

第七十五條

選定監護人及保佐人時應注意其個性，應盡相當職責之能力，該人與受監護人或受保佐人間之現有關係，如受監護人能表示希望時，並注意其希望。

第七十六條

左列人等不得指定為監護人或保佐人：

甲、根據蘇俄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喪失選舉權者；

第七十七條

乙、經法院判決褫奪親權者；

丙、與受監護人或受保佐人之利益相衝突者或有仇讎者；

丁、未成年人。

（特則）本條甲、丁二款之限制，不適用於父母，但父母有精神病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非具有本條所定之原因者，不得拒絕選任為監護人或保佐人。但左列人等得免除為監護人或保佐人之義務：

甲、滿六十歲之人；

乙、因疾病或生理上欠缺，因經濟狀況或業務種類或因職務上之原因無力兼顧監護或保佐義務之人；

丙、撫育子女在二人以上之人；

丁、有哺乳之嬰兒或撫育未滿八歲幼兒之女性；

戊、現為監護人或保佐人之人。

第七十九條

未成人之監護人，應關心教育、訓練，造就未成人從事有益於社會之工作。精神耗弱或精神病人之監護人應設法為之治療，並為之設備適應其健康條件之環境以扶養之。

第八十條

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社會團體選出之監護人或保佐人，該社會團體應監督其工作，監督其正確履行其監護或保佐上之義務，並給予協助及依監護或保佐機關之委託提出意見。

第八十一條

監護或保佐之義務為無償。其有孳息之財產且為監護及保佐機關所管理者，得由此項財產孳息中之百分之十範圍內指定為監護人或保佐人之酬金。

第八十二條 經監護及保佐機關認為扶養受監護人之必要及有益之費用，由其財產之孳息中支出，如有不足或無孳息者，經監護及保佐機關之許可處分其財產支付之。

(特則) 受監護人無財產者，監護及保佐機關得聲請社會保障機關發給監護人扶養受監護人之費用。

第八十三條 監護人有向任何無法律上根據而扣留其受監護人之人請求交付受監護人之權利。

第八十四條 監護及保佐機關每於對精神病人指定監護人時，應通知該管保健機關，俾依人民保健委員會部之規定對於受監護人實施經常之醫學檢查。

第八十五條 對於住居蘇聯領域外或在領域外有財產之蘇俄人民之監護及保佐事務，由蘇聯駐外國代表機關辦理之。

關於蘇俄人民死亡後在國外之遺產指定監護人之程序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章 監護人及保佐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八十六條 凡受監護人於有行為能力時所能為之一切法律行為或受監護財產之占有人所能為之一切法律行為，監護人均得為之。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甲、財產之轉讓；

乙、財產之抵押；

丙、發行期票及設定其他債務權利；

丁、拋棄依法或依遺囑之繼承；

戊、長期出租財產（超過一年之期間）；

己、停止經營受監護人之企業；

庚、訂立合夥契約。

前列各款之行爲必需獲得監護及保佐機關之許可，關於受監護人之財產之贈與行爲以及以受監護人名義訂立保證契約等行爲均不得爲之。

（特則）易於腐爛之財產或依其性質應行出賣或已不適用之財產，而其價值不超過五十盧布者，得不經監護及保佐機關之許可逕行出賣。

第八十七條 監護及保佐機關於批准處分財產或抵押財產時，得指示監護人對於受領之金額應爲如何之必要用途。

第八十八條 監護人不得與受監護人爲法律行爲，亦不得代表受監護人與其配偶或其近親屬爲法律行爲，或代表受監護人担任與彼等間之訴訟，且不得受護不利於受監護人之債務。清償受監護人對其配偶或其近親屬或對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發生前所負之債務時，應得監護及保佐機關之許可。

第八十九條 監護人如擬將受監護之未成年人交付他人教育、訓練或擬將受監護之精神病人交付他人贍養者，應得監護及保佐機關之許可。

第九十條 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設有保佐人之人爲法律行爲時應得保佐人之同意。本法第八十六條所定之限制適用於保佐人。受保佐人就自己勞動所取得之物品錢款所爲之法律行爲無須經監護及保佐機關之許可。

第九十一條 監護人及保佐人在一切機關及司法機關均得出面保護其受監護人及受保佐人之權利及法

益，並有締結關於財產上契約之權。

第九十二條 監護人或保佐人怠於行使或濫用其代理權時，監護及保佐機關得依受監護人本人或受保

佐人、國家機關、社會團體或私人之聲請，並得依職權撤免其監護或保佐之責任。

第九十三條 受監護人或受保佐人之本人、國家或社會機關以及第三人，對於監護人及保佐人之行為

得向該管監護及保佐機關聲明抗告。

第九十四條 對監護及保佐機關之裁定及命令得向該管執行委員會主席團聲明抗告，但邊區或省執行

委員會主席團所爲之決定爲終局決定。

第三章 監護及保佐事件之程序

第九十五條 監護及保佐機關審理監護及保佐事件，應傳喚聲請人、抗告人、監護人及保佐人、利害

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於必要時亦得傳喚受監護人或受保佐人，或應置監護人或保佐人

之人。聲請人、抗告人或其他人不到場，而爲傳喚之機關認其到場爲不必要者，不妨碍事

件之審理。

第九十六條 監護及保佐機關對於監護或保佐之設置及撤銷，監護人或保佐人之指定及解任，出讓財

產抵押財產之許可，權利之拋棄，抗告事件之審理，決算之審查，以及有關兒童教養各種

問題之審核，應以裁定向利害關係人宣佈之。

第九十七條 受監護人或受保佐人之財產在其他監護及保佐機關之管轄區域內者，得委託該監護及保

佐機關對於其財產爲管理、出賣及其他有關受監護人或受保佐人之財產權利或法益之行為。

第九十八條

對於未成年人（本法第六十九條）有設定監護或指定監護人之必要者，左列人等應於三日之期間內報告該管機關：

甲、如在房舍內發現應設定監護之未成年人者，其房產管理人、占有人及承租人應爲報告；

乙、村蘇維埃應爲報告；

丙、民籍登記處於死亡登記時發現遺有應設定監護之未成年孤兒，或知悉有登記之孤兒、棄兒時應爲報告；

丁、法院執行員於查封財產時發現有應設定監護之未成年人者；

戊、司法機關及民警於逮捕應拘押人或受自由刑宣告之人時，發現有歸受逮捕人保護之未成年人因逮捕而無人照管者；

己、與應設定監護或保佐之人有親屬或共同經濟上之關係者。

（特則）監護及保佐機關於知悉有應設定監護之必要者，得依職權設定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九十九條

出售受監護人之財產時，依監護及保佐機關之裁定以拍賣方法或按定價，或於必要時依鑑定人之估價自由競賣之方法行之。拍定後應經監護及保佐機關之核准。

（特則）關於鄉村地區之監護或保佐事件，遇有出賣受監護人所屬價值不超過十五盧布之財產之必要時，村蘇維埃依監護人或保佐人之呈報有權指定拍賣。行政村（區）執行委員

會負指導有關監護及保佐事務之責，遇有出賣受監護人或受保佐人價值超過金額十五盧布以上之財產之必要時，並得指定拍賣。

第二〇〇條 受監護人之現金、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除其日用及管理財產所必需之金錢外，應存置於國家機關（工人儲蓄會、國家銀行分行等），不得在監護人手中保管。

第二〇一條 監護人及保佐人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向該管監護及保佐機關提出上年度之決算書。監護人或保佐人之決算書中不僅記載關於管理財產，受監護人或受保佐人之收入支出，並對於如何照顧受監護人或受保佐人之身體與其健康，及對於受監護未成年人之撫育與對有益社會工作之培養情形亦應記載之。

監護或保佐消滅時，監護人或保佐人應提出管理財產之總決算書。
第二〇二條 決算書應按其實際審查之，如審核認為相符者應予核准；如查有不符者，應命監護人或保佐人釋明並提出其辯解之證據及其他文件。

第四章 精神病人及精神耗弱人之診斷

第二〇三條 邊區、州、省、地方及縣之監護及保佐機關，對於精神病人或精神耗弱人認為有必須設定監護之充分材料時，應指派專門委員會實行診斷，由各該邊區、州、地方或縣之執行委員會之保健科長或其全權代理人任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會中至少應有醫生二人，其中一人應為精神病學專家。

第二〇四條 委員會開會之時期及場所應向聲請診斷之人或機關通知之。

第一〇五條 本法第一〇三條之委員會得將受診斷人交付特殊醫療機關，其期間不得逾二月，或命在家中查驗之。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訊問治療之醫生及患者指定之人。

第一〇六條 關於診斷之結果應製作詳細記錄，由參與診斷之人全體簽署。記錄中應指明受診斷人是否係精神病人或精神耗弱人與有無設定監護之必要。

第一〇七條 確認精神病人健康恢復與撤銷監護之請求，除本法第九十八條所定之人或機關外，病人所住之治療機關或病人自身均得爲之。

第一〇八條 關於確認精神病人健康恢復或確認監護應行撤銷之診斷，依本法第一〇三條至第一〇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〇九條 診斷費由受診斷人之財產項下負擔，無財產者由國庫負擔之。

(特則) 恢復健康之診斷費由聲請診斷人負擔之。

第一一〇條 對於醫務委員會認定爲精神病或精神耗弱之決定，利害關係人或機關得於一個月之期間內向該管執行委員會主席團聲明不服。

第四編 民籍登記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一二條 民籍登記(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及收養)在市或區中心，由市或區民籍登記處辦

理，在鄉村地區及工業村落，由村或村落蘇維埃辦理之。姓名變更之登記，在市由市民籍登記處，在鄉村地區或工業村落，由區民籍登記處辦理之。

（特別）本條所定在蘇聯領域外之登記，由蘇聯全權代表團及領事館辦理之。

第二一二條 出生、死亡、收養與確認父子關係之登記，以及請求發給登記事項之第一次證明書不收費，並免除一切捐稅。

結婚、離婚與姓名變更之登記，依特別法令之規定徵收費用。

第二一三條 民籍登記簿應備置二份。

第二一四條 記載於登記簿之各項登記，應向聲請人朗讀之。其通曉文字者應由其簽名，不通曉文字者由通文字之證人二名簽名，上述情形並應由辦理登記之職員簽名。

第二一五條 於必要時得改正民籍登記簿之記載，對於改正無爭議者，應經上級民籍登記機關之許可改正之。

第二一六條 關於登記簿之記載事項有爭執者利害關係人得依訴訟程序解決之。

第二一七條 民籍登記簿之處理，依內務人民委員部會同司法人民委員部頒行之命令辦理之。

第二一七條甲 辦理登記之職員無故拒絕民籍登記，對於出生及死亡不按時登記以及不按期呈報人口自然動態或呈報不確實者，應負刑法第一一一條之責任。

關於出生及死亡應保證按時登記與正確記載之責任（向人民通知登記之期限及程序，調查逃避登記與合法處理登記簿等事由）在市及區由民籍登記處主任任之，在鄉村地方由村蘇維埃秘書任之。

第二章

第一節 出生登記

第二一八條 出生之呈報，自出生之日起不得逾一月，但生產死嬰者自臨產之時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特則) 呈報義務人逃避登記或無正當理由不按期登記者，區執行委員會或鎮、村及村落蘇維埃得以決議科處不爲呈報人二十五盧布至一百盧布之罰金。

第二一九條 出生之呈報，得用口頭或書面，由其父母或父母之一方向出生地或父母一方之住所地方之民籍登記機關爲之。其父母因疾病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爲呈報者，得由親屬、近鄰或母性生產所在之助產機關之當局呈報之。

第二二〇條 出生呈報應敘明出生之時間與出生地，嬰兒性別、姓、名與其父母之姓、名、父名永久住所、職業及年齡。

第二二一條 母爲出生之呈報時，應敘明出生人父之姓名或釋明其不願或不能呈報各登記事項之原因。

第二二二條 生產死嬰時，應於出生登記簿之特定欄內爲相當之記載。

第二二三條 棄兒之登記，應依發見人、托兒所或工農民警機關之呈報爲之，其期間自發見日起不得逾三晝夜，其呈報書應附民警製作之記錄，無民警者，應附村蘇維埃之記錄，敘明發見之日、時、場所與情形。

第二節 死亡登記

第一二四條 死亡登記簿登記死亡及依公證或訴訟程序宣告死亡之事件。

第一二五條 死亡之呈報不得逾三晝夜，但被殺害者，自殺者，遭遇危難之死亡及發現屍體時，自其死亡或發見屍體之時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爲此類死亡登記者，應附有醫師關於致死原因之診斷證明。

（特則）呈報義務人逃避登記或無正當理由不按期呈報者，區執行委員會或市村及村落蘇維埃得以決定科處不爲呈報人二十五盧布至一百盧布之罰金。

第一二六條 死亡之呈報，應由死亡者之同居人，無同居人者由房產管理人、鄰人或死亡所在機關醫院，矯正勞動機關及其他等負責人，或由發見屍體之民警以書面或口頭報告之。

第一二七條 死亡呈報書應載明呈報人對於死亡者所知悉之一切事項，如姓、名、父名、生年及最後之住所，家庭狀況，死亡年月日，死亡原因以及呈報人之姓名、父名、住所。

第一二八條 死亡之事實應有醫師診斷書，不能爲診斷者由證人二人證明之。

第一二九條 呈報發見屍體者，應附呈民警製作之記錄。

第一三〇條 如法院確認有死亡之事實，而爲死亡宣告之裁定時，應於受死亡宣告人最後住所地登記之，並載明宣告裁定之法院與宣告裁定之時間。

第三節 結婚及離婚之登記

第一三一條 擬爲結婚之登記者，向聲請人中一方住所所在地之民籍登記處提出聲請書爲之。

第一三二條 婚姻登記人，應於其聲請書中附呈身份證明書，無本法第一編第二章規定阻礙婚姻原因之甘結及雙方對於健康狀況，如花柳病、精神病、肺結核病已互相通知之甘結，並應載明兩方已經有若干次登記或未登記之婚姻關係，已有子女若干人。

第一三三條 負責辦理登記之人員應向結婚人朗讀本法第四、五及第六各條規定，並告以虛偽陳述之刑事責任。朗讀本法後並行宣讀登記書，由雙方簽字，由登記人員編爲卷宗。

第一三四條 婚姻登記得因結婚人之同意由證人參與之。

第一三五條 於婚姻登記簽名之前，不論何人聲明該項登記有法律上阻礙原因者，負責登記之人員應停止其登記，並命聲請人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其提出期限由民籍登記處主任定之。

第一三六條 外國人與蘇聯人之婚姻或外國人在蘇聯領域內結婚者，依一般之規定登記之。

（特則）本於互惠之原則，外國人間之婚姻得依照本法第一編第二章之規定，在該國駐蘇聯境內之領事館及大使館登記之。

第一三七條 外國人在蘇聯境外依其本國法律所舉行之婚姻，在蘇聯境內視爲合於本法第一編第一章之方式。

第一三八條 民籍登記處對於依配偶之聲請消滅婚姻關係（離婚）之登記，除本法第一四〇條所定情形外，應由配偶雙方到場。

第一三九條 消滅婚姻關係之呈報，得用書面或口頭向離婚配偶一方住所地之民籍登記機關爲之。並應附呈其婚姻消滅之登記證明書。

呈報離婚之配偶無上項證明書者，應提出聲明其婚姻登記之日、時、場所，並負責保證其呈明事項均屬實在之甘結。

第一四〇條

由配偶之一方呈報消滅婚姻關係者，民籍登記機關應以傳票傳喚他方到場為離婚之登記，但他方雖受傳喚而不按期到民籍登記機關者，於收到其業經簽名收到關於本離婚事件通知之證據後，得不俟其到場逕為離婚之登記。

他方住所不明者，向其最後通常固定之住所送達通知。

他方之住所不能於六個月以內確定者，離婚之登記得隨時為之。

第一四〇條之一

民籍登記機關應命離婚人提出居住證，如在農村地區無居住證者，則命提出出生證明書，在此等證件上註明其離婚之原因。

第一四〇條之二

由配偶一方到場所為離婚之登記（一四〇條），應將此種情形向他方通知之，並將離婚事項通知他方住所之民籍登記機關，以便該機關在其居住證上註明離婚之原因。

他方不向民籍登記機關提出居住證為離婚之註明者，由工農民警居住證科依民籍登記機關之通知為離婚之註明。

第一四一條

對於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上所為之離婚而發給之離婚證書，有與消滅婚姻登記簿抄件同等之效力。

第四節 其他之登記

第一四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收養、變更姓名、確認父子或母子關係，或關於出生登記之更正或補充所

爲之裁定，應於二星期之期間內移送民籍登記機關，俾爲各該項之記載。

第一四三條

刪除。

蘇俄婚姻親屬及監護法終

附 錄

關於禁止墮胎，增加產婦物質救助，規定國家對於家屬衆多者之救助，廣設助產院、托兒所及幼稚園，加強對於不供給子女贍養者之刑罰及修正一部有關離婚立法之決定。

——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蘇聯蘇維埃人民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

社會主義十月革命，奠定了消滅階級制削，消滅階級本身之基礎，同時並奠定完全與澈底解放婦女之基礎。

世界上尚無任何一國之婦女，有如蘇聯婦女在政治上，社會生活上及家庭生活上一切領域內，所享受之平等權利者。

世界上尚無任何一國之婦女，在爲公民及爲母之身份上，在誕生與教育公民所負之重大責任義務能有如蘇聯婦女所享受法律上之保護與尊重者。

然因國內戰爭及武裝干涉以後最初數年國家所遭之經濟混亂，益以婦女革命前所繼承之過低的文

化水準，致不容其完全享有法律所賦與之權利與毫無顧慮地爲將來前途而克盡其公民及爲母之生育與最初教養子女之義務。因而蘇維埃政府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婦女墮胎辦法（人工避孕法），人民保健委員部及人民司法委員部對此事聲稱：『因過去之道德舊習與現存之嚴重的經濟條件，仍使一部婦女不得不施行此項墮胎之手術。』

遠在一九一三年列寧即曾說：『自覺的工人乃節制生育主義之絕對敵人，此種節育潮流乃爲僵化的與自私的市儈情侶所準備，彼等驚慌失措地咒念道：我等得天保佑，得以生存，於願已足，更何需乎子女。』

列寧反對墮胎，視爲社會之罪惡，認爲僅以禁止墮胎之法律殊不足以戰勝此種罪惡。列寧更指出，在資本主義條件下，此種法律僅反映其爲『統治階級之假面具』，因『此種法律不僅不能治療資本主義之癰疽，且變本加厲成爲被壓迫羣衆之惡性重壓』。

惟於社會主義之條件下，即在廢除人剝削人與婦女成爲社會完全平等一份子之社會中，且提高勞動者之物質福利條件爲社會發展之規律時，始能認真防止墮胎，以法律墮胎之方法亦然。

蘇聯自消滅資本主義剝削制度，勞動者之物質福利提高及政治與文化水準之飛躍增高以來，迫使對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人民保健委員部及人民司法委員部所爲之決議有重行考慮之必要。

一面對於婦女及其子女爲必要之物質保證，對於家屬衆多者給與國家之救助，盡量發展助產院、托兒所、幼稚園之設立，對於分居之配偶以立法規定爲父者對子女應供給生活費用之最低數額，另一面則禁止墮胎，同時對於惡意不依照法院裁判給付子女生活費者加重刑罰，並爲防止對於家庭及家屬間義務之輕率態度，對於離婚之立法爲若干之修改，循此方向，爲解決有關全體人民巨大問題之最好

方法。爲此蘇聯政府乃採納多數勞動婦女之建議。

蘇聯蘇維埃人民委員部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基於上述情形，並審查人民就法律案所提之意見決議如左：

一 禁止墮胎

第一條 鑒於墮胎之弊害，無論在醫院與專門治療機關以及在醫師家中與孕婦之私宅，均一律禁止施行墮胎。但於繼續受孕有威脅婦女生命或對其健康有重大妨害者，或對於父母具有遺傳性之重大病症者，得允許其在有醫院設備之場所或助產院內施行墮胎。

第二條 在醫院外或在醫院內違犯前條規定而爲墮胎者，對於施行墮胎之醫師處以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之徒刑，其在不合衛生之設備處所或無醫術專門知識之人爲人墮胎者，處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三條 迫使婦女墮胎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

第四條 懷孕婦女違犯禁令而施行墮胎者，處公開譴責，再次犯墮胎禁令者，處三百盧布以下之罰金。

二 國家對於產婦增加物質上之協助及

對於家屬衆多者給與救助之規定

第五條 爲改善在社會保險機關享有保險之職工產婦之物質狀況，藉以支付新生嬰兒之必要費

用，由國家社會保險基金中發給津貼之數額自三十二盧布增至四十五盧布。

第六條 爲供給嬰兒食物發給母之津貼數額，由每月五盧布增至十盧布。

第七條 關於未享有保險之勞動婦女——合作互助組組員或企業員工——由該合作互助會基於同一原則支給上開之津貼。

第八條 廢止勞動法對於女職員所定之限制（第一三二條），對於女職員在產前產後給予與女工相同之休假期間（產前後各五十六天）。

第九條 對於因婦女懷孕而不採用其工作或減低其工資者，處以刑罰，並以法律規定保護孕婦之必要，同時於懷孕中最後六個月應將其調至特別輕鬆之工作服務，並給予同樣之工資。

第十條 生有子女六人之母性，對以後所生之每一子女，決定自其出生之日起於五年期間內，按年支給國家津貼二千盧布。生有子女十人者，對以後所生之每一子女，各發給一次之國家津貼五千盧布，並自其出生後第二年之生日起於四年期間內，按年支給津貼三千盧布，本決定頒佈前已生有合於上述規定數目之子女者亦適用之。

三 增設助產院

下列事項委託各邦員共和國人民保健委員部處理之：

第十一條 爲充分收容各工業及區域中心城市之產婦，以便於專門助產院中予以臨產之援助，將於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前增設新病床一萬一千架，其中一九三六年原計劃中所增加之四千二百架應再補充增加二千架，一九三七年增設四千架，一九三八年增設五千架。

第十二條

爲對於鄉村地區之產婦增加固定之助產設備，特設置病床三萬二千架，其中一萬六千架由國家預算負擔，在鄉村醫院產科中設置之。其餘之一萬六千架依組織集體農場助產院之方法辦理之，其組織之費用中百分之七十五由集體農場負擔，其餘百分之二十五由國家預算項下負擔。其設置數爲就一九三六年在鄉村醫院設置四千三百架及在集體農場助產院設置五千架之原計劃中，在鄉村醫院中再補充增加四千架，在農場助產院中再補充增加四千架；一九三七年在醫院中增設六千架，在集體農場助產院中增設六千架；一九三八年在醫院及集體農場助產院各增設六千架。

第十三條

爲保障不住產院之產婦，給予在家之助產協助，於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前增設新助產站一萬四千四百所，其中一九三六年在鄉村增設二千七百所，新集體農場助產院增添助產士一千三百七十名；一九三七年在鄉村增設五千所，新集體農場助產院增添助產士二千名；一九三八年在鄉村增設六千七百所，新集體農場助產院增添助產士二千名。

四 擴充托兒所

第十四條

於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前將各城市，蘇維埃農場工人村落及鐵路運輸站所有托兒所之寢床數增加一倍，使其總數達八十萬架；於一九三六年度原計劃之三萬四千架補充增加十萬架，一九三七年度一九三八年度各增設十五萬架，共增新床四十萬架。

第十五條

於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前在鄉村中，無論其爲常設寢床或集體農場之季節寢床，均增加其一倍，即將常設寢床增加至五十萬架，季節寢床增至四百萬架，其中對於一九三六年度

原計劃之集體農場常設床七萬架增加十萬架，原計劃之季節床一百萬架增加五十萬架。一九三七年度增加常設床二十萬架，增季節床一百五十萬架，一九三八年度增加集體農場常設床二十萬架，季節床二百萬架。

監督擴展上開托兒所計劃之責由各邦員共和國之人民保健委員會及邊區、州及區執行委員任之。

第十六條 在城市及工業地區，自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起，托兒所之工作分爲兩班，一晝夜需繼續工作十六小時，休息日亦同。

第十七條 建議各邦員共和國保健委員會，保證供給新設機關之適當幹部數量爲訓練中等醫務人員，對一九三六年度之支付命令補充增款一千五百萬盧布。

第十八條 建議各邦員共和國人民保健委員會應於三年之內即在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前，在各城市，工業及區域中心地區，設置新牛乳房八百所，俾能供應一百五十萬三歲以下兒童之食料，其中一九三六年度設立一等牛乳房三十所（每所費用八萬三千盧布），二等一百所（每所費用六萬五千盧布），一九三七年度設立一等七十所，二等二百所；一九三八年度設立一等一百所，二等三百所。

五 擴充幼稚園

第十九條 於三年期間內，在各城市工廠地區及鐵路運輸站，就現有之固定幼稚園（現有七十萬所幼稚園）應於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前增至二百一十萬所；對於蘇維埃農場及鄉村地區各企

業及機關現存之十三萬所增至三十萬所；其中對一九三六年度原計劃設立城市工廠地區及鐵路運輸站之二十五萬所補充增加十五萬所；蘇維埃農場及鄉村地區各企業及機關仍按一九三六年之原計劃增設六萬所（連前共十九萬所）；一九三七年度對城市工廠地區及鐵路運輸站增設三十萬所，對蘇維埃農場及鄉村地區企業及機關增設六萬所；一九三八年度對城市工廠地區及鐵路運輸站增設七十萬所，對蘇維埃農場及鄉村地區各企業與機關增設五萬所。

第二十一條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前，將各集體農場現有之固定幼稚園四十萬所再增設七十萬所；對一九三六年度原計劃之十五萬所再補增五萬所（共二十萬所），一九三七年度增設二十四萬所，一九三八年度增設二十六萬所。

在前項期間，為收容集體農場未達學齡之兒童，應設置季節學園，計一九三六年度（根據一九三六年計劃）設立四百五十萬所；一九三七年度設立七百八十萬所，一九三八年度設立一千零七十萬所。

監督增設幼稚園及鄉村地區集體農場季節學園之責任，由各邦員共和國之人民教育委員部及邊區、州及區執行委員會任之。

第二十一條

責成各邦員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部於一九三六年下半年為新設立之幼稚園訓練五萬教師，對各邦員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部一九三六年度之訓練供給新設幼稚園幹部之預算追加三千五百萬盧布。

六 關於幼稚園領導系統之變更

第二十二條 蘇聯人民委員蘇維埃一九三五年七月六日關於幼稚園統由各邦員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部管理領導之決議變更爲，凡人民經濟委員部，經濟機關及企業所屬專爲各該機關及企業職工兒童之幼稚園統歸各該部門領導管理之，至爲收容未設幼稚園之小企業及小機關職工兒童所設置之幼稚園仍由人民教育委員部領導管理之，幼稚園由所屬之企業或機關之行政當局負直接領導之責，並由各該工廠委員會及企業或機關之共產主義青年團參加之。但各邦員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部保留對幼稚園之一般教育領導及監督合理設置與培養教學幹部之責任。

七 關

八 對於不供給子女生活費刑罰之加重及離婚立法上之修正

第二十七條 爲防止對於家庭及家屬間之義務採取輕率態度，特將現行婚姻親屬及監護法加以修正，於離婚程序上應傳喚離婚配偶雙方至民籍登記處，並在離婚人之護照上爲離婚字樣之記載。

第二十八條 增加離婚登記費用數額，第一次爲五十盧布，第二次爲一百五十盧布，第三次及其以後之離婚爲三百盧布。（**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闕）

第三十一條 對於法院判決應給付子女之生活費用而不爲給付者，加重其刑罰，處二年以下之徒刑，

並命其負擔因尋覓該逃避給付生活費人所需之費用。

對於子女衆多之母性發給國家津貼之核定及支付辦法之指示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對於至少生有子女七人，而其最幼兒童在五歲以下之每一母性支給國家津貼。

其子女之計算方法包括該母性所生之全部子女（同父或異父），不問年齡之大小與是否與其母同居一併算入之。

已死亡之子女，嗣子女及養子女以及有外國國籍之子女不得算入。

第二條 對於在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前出生之子女發給津貼者，其第一年度應自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蘇聯人民委員蘇維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發佈命令之日）算至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對於最後一年，即幼兒滿五歲之年，其津貼僅限自該年六月二十日起算至幼兒滿五歲之日在六個月以上者支給之。

第三條 對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後出生者之津貼，其第一年度應自其出生之日起算，第二年度之津貼自其出生後經過一年支給之。

第四條 國家津貼於左列情形停止支付：

甲、核定發給津貼之幼兒死亡者；

乙、子女衆多之母性，因核定發給津貼幼兒以外之子女死亡，所餘生存之子女之數不足

七人者。

有子女十一人，或十一人以上之母性，因子女中之死亡已不足十一人，而在六人以上者（其幼者未滿五歲），其國家津貼之數額依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蘇聯人民委員蘇維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第十條之規定減低之。

第五條 母死亡者停止津貼之發給。

母在核定發給津貼之後，但在第一年度津貼尚未發給之前死亡者，其第一年度之津貼作為第一次津貼發給其父或撫養該女性所遺留子女之人，以後之津貼停止之。

第六條 新核定或按期應領之津貼，在一年期內不為請領者，其金額不再發給之。

第二章 呈請國家津貼與核定程序

第七條 呈請發給國家津貼，由母以書面直接或經由郵局向其住所地之市或區民籍登記處請求之。

呈請書應詳載明其所有子女之姓、名、父名及彼等之住所。

第八條 呈請書應附帶提出所列子女之出生證件之原本（出生證書）。

其證件原本遺失者，得提出由公證人或其代理機關認證之繕本。

對各個子女之出生不能提出證件之原本或認證之繕本時，應由母之住所地之人民法院基於證人之供述或其他理由裁定證明子女屬於該母性之事實。

此外，呈請書在鄉村地區應附呈村蘇維埃會議記錄，城市地區應提出工農民警機關填發之

證明書，載明該母性子女之人數，現存子女之人數，與母同居之人數，並各該子女之年齡。

母對別居之子女，應提出子女住所地之工農民警機關關於其生存之證明書，如參加紅軍者，應提出部隊之證明書。

證明書填載之日期，應提出呈請書之日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九條

區或市民籍登記處收到呈請書後，應以訊問呈請人本人之方式調查其內容。

其呈請書之正確性或所附證件之真實性有疑義時，民籍登記處工作人員應以調閱民籍登記處之登記簿或檔案之方法核對之。此外於必要時，並得用左列方法核對之：

一、在城市中——訊問呈請人住所地之房產管理人或證人，製作記錄，由民籍登記處工作人員、房產管理之代理人及受訊問人等簽署。

二、在鄉村地區——區民籍登記處代表人赴現地調查，於村蘇維埃會議中提出問題。村蘇維埃之會議記錄副本，由蘇維埃主席及秘書簽署，並加蓋村蘇維埃印信，提交區民籍登記處作為核定津貼之資料。

第十條

區或市民籍登記處根據其調查，依蘇聯人民內務委員部所規定之程式對該母性所為之呈請製作最後意見，連同原呈請書及所有一切證件，按其所屬送呈區執行委員會或市蘇維埃，以便審核發給國家津貼。

第十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或市蘇維埃依民籍登記處主任之呈報，於會議上審查呈請書之實際情況。區執行委員會召開審核上項問題之會議時——應召請該管村蘇維埃主席列席參加。

區執行委員會或市蘇維埃會議應由區財政科長與區保健科長列席參加，並提出其意見。
區執行委員會或市蘇維埃如有疑義時得將呈請書交付重新審核。

區執行委員會或市蘇維埃對於核准發給國家津貼或不為發給之決議，應記載於會議記錄，連同一切必要資料，依其所屬呈送於不分州之邦員共和國人民委員蘇維埃，自治共和國之人民委員蘇維埃，邊區或州執行委員會為最終之批准。

第十二條

不分州之邦員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之人民委員蘇維埃，邊區或州執行委員會，依據邦員或自治共和國人民內務委員部，或邊區、州人民內務管理長官，就其所收得之資料，對於邊區執行委員會或市蘇維埃之決議是否正確，是否合於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蘇維埃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決議及本辦法之規定，加具最後意見，以便決定應否批准所呈送之邊區執行委員會及市蘇維埃之決議。

第十三條

邦員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人民蘇維埃，邊區或州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向共和國之邊區或州民籍登記機關，財政機關及保健機關，以及各該管區執行委員會或市蘇維埃，並向為聲請之子女衆多之母本人送達之。

所有為核定發給津貼使用之證件，按其所屬發還原區或市民籍登記處，並嚴密保存之。

第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會或市蘇維埃於收到共和國人民委員蘇維埃，邊區或州執行委員會關於核定津貼之決議後，應立即在地方報紙公佈正式通知對於該母性已核准發給津貼，並載明津貼之數額與母性之住所、姓、名、父名、及發給津貼子女名單。

第三章 國家津貼支付程序

第十五條

各邦員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人民財政委員會部，邊區或州財政廳依據各邦員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蘇維埃，邊區或州執行委員會核准國家津貼之決議，對於該母性發給其個人名義具有領取每一子女之國家津貼權之專用身份證。

身份證之格式由蘇聯人民財政委員會部，人民保健委員會部與人民內務委員會部協議規定之。

領取國家津貼之身份證發送於各該區執行委員會或市蘇維埃轉發子女衆多之母性。

第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或市蘇維埃於會議上將身份證發給子女衆多之母性。

母於受領身份證時應出具甘結，聲明受核准津貼之子女於收受身份證時均在生存中，並已知悉如虛偽呈報應負之責任。

第十七條

國家津貼由其母永久住所地之市或區財政科，向子女衆多之母依其所提示之身份證發給之。

津貼每次均發給全年之額。

對於津貼按時與正確發給之責任，依其所屬由邦員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人民財政委員會部，邊區或州財政科担負之。

第十八條

子女衆多之母性於領取第二年及其後每年之國家津貼時，仍應向市或區財政科提出區或市民籍登記處關於所有領取津貼子女均在生存中之證明書。

區或市民籍登記處必須於母性提出本指示第八條所規定之記錄或證明書時，始發給前項之

證明書。

第十九條 邦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蘇維埃主席，邊區及州執行委員會主席應保證對每一有關核定發給子女衆多母性津貼之事件，應自母性向區或市民籍登記處呈請之日起至向聲請人送達核准發給津貼或不爲發給之通知日止，於不超過三個月之期間內終結之。

第二十條 邦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蘇維埃主席，邊區及州執行委員會主席，區執行委員會及市蘇維埃主席對於子女衆多之母性之國家津貼之核定與發給，是否合於蘇聯人民蘇維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決議及本指示之規定，由個人負其責任。

第二十一條 蘇聯人民保健委員會及其所屬各地方機關有監督正確執行本辦法之權限。